**罪犯樊朝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6号

　　罪犯樊朝军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个体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樊朝军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樊朝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8月7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朝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9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樊朝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

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(2012)闽刑执字第82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8日(2015)闽刑执字第22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9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6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樊朝军于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，采用招募、容留、强迫等手段，伙同他人在安溪县控制多人从事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樊朝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95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5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5元；其中本次向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66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.2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樊朝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